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55585	19建材09	115612	建材YK03
155708	19建材14	115742	建材YK05
163943	20建材Y1	115743	建材YK06
163255	20建材01	115851	建材YK07
188519	21建材04	115852	建材YK08
188967	21建材08	240832	建材YK09
185292	22建材Y1	240945	24建材K1
185703	22建材Y3	240946	24建材K2
185849	22建材Y4	241223	24建材K3
137594	22建材Y5	241225	24建材K5
137905	22建材Y7	241440	24建材K6
115439	建材YK01	241652	24建材K8
115440	建材YK02	241875	建材K9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实施股份回购的最新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提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于2024年12月6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其中包括）要约及清洗豁免的公告（以下简称“3.5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词汇具有3.5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义。

2024年12月27日，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发布有关延长寄发要约文件的期限的公告（以下简称“第一次延期公告”），其中提及：根据《收购守则》规则8.2，除非取得执行人员的同意，本公司一般须于3.5公告日期起的21日内（即于2024年12月27日或之前）寄发要约文件。

如3.5公告所述，要约必须在先决条件（于先决条件最后截止日期或之前）获得达成后方可作出。截至第一次延期公告日期，暂无先决条件已获达成。

由于需要更多时间以达成先决条件，本公司已根据《收购守则》规则8.2注

释 2 向执行人员申请，且获执行人员同意，将寄发要约文件的最后日期延后至不迟于（1）先决条件达成后 7 日的日期或（2）2025 年 7 月 7 日（即先决条件最后截止日期后 7 日的日期），以较早者为准。满足先决条件及寄发要约文件后，本公司将适时根据守则作出进一步公告。

第一次延期公告中亦包含下述警告提示：“要约必须在先决条件（于先决条件最后截止日期或之前）获得达成后方可作出。因此，要约之作出仅属可能进行的事项，未必会作出。凡在第一次延期公告内提述的要约，均指在先决条件于先决条件最后截止日期前获满足的情况下方会实施的可能要约。因此，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对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股票经纪、银行经理、律师或其他专业顾问的意见。

要约须待所有条件获达成或豁免（如适用）后方可作实。如果执行人员不授出清洗豁免或独立股东不通过批准要约或清洗豁免之决议案，要约将不会进行并将立即失效。

请注意，即使条件未达成，股份仍可继续进行买卖，而买卖股份之人士将承担要约可能失效之风险。

请股东考虑要约及清洗豁免之详细条款，并详细阅读（其中包括）要约文件将予载列之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以及独立财务顾问致独立董事委员会之意见函件后，再决定是否投票赞成或反对拟于（如适用）股东特别大会、H 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上提呈有关要约及清洗豁免之决议案。股东亦务请注意，股东就拟于（如适用）股东特别大会、H 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上提呈有关要约、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关安排以及清洗豁免之决议案作出的投票决定，不会影响股东是否接纳要约之决定。股东如对要约及清洗豁免之任何方面或应采取之行动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专业顾问。”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对本公司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将根据后续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召开持有人会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实施股份回购的最新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